

# 博山区人民政府

## 关于承接落实和调整规范一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博政字〔2018〕10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一次办好”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按照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实施方案》（办字〔2018〕31号）部署要求，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和《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决定，承接落实和调整规范一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56项，其中，承接上级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权力事项42项，取消区级行政权力事项12项，调整其他方式管理1项，上交市级实施行政许可事项1项（见附件），现将相关情况予以公布。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行政权力事项衔接落实工作，制定承接方案，优化审批流程，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行政权

力清单、“一次办好”事项清单。要及时与上级部门衔接，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制定完善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要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确保承接、取消事项与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无缝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各有关部门（单位）的衔接落实情况于2018年10月26日前报区政府审改办（联系电话：4172560、4193456）。

附件：2018年承接调整一批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8日

附件

## 2018 年承接落实和调整规范一批区级行政 权力事项目录（共 56 项）

序号	事项类别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承接部门	备注
1	行政许可	市教育局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下放至区县教育主管部门	区教体局	
2	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安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区公安消防大队	
3	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安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区公安消防大队	
4	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安局	接入互联网用户填写备案表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区公安分局	
5	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备案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区公安分局	
6	其他行政权力	市公安局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接入国际互联网的备案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区公安分局	
7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机构设立、变更、合并、解散审批	下放至区县民政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属于社会团体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的子项
8	行政给付	市民政局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9	行政确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认定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10	行政确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人员认定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11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级就业见习基地见习补贴审核拨付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12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创业补贴扶持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13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补贴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14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15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给付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16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给付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17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给付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18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19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待遇核定给付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20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领取失业金人员申领单亲家庭困难补助金待遇核定给付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21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待遇核定给付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22	行政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女性失业人员生育补助金申领办理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23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工资分配“三项制度”备案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24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事代理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25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路政事案事故认定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公路管理机构、滨莱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青兰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路分局	
26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疏浚作业安全确认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公路管理机构、滨莱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青兰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路分局	
27	行政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编制城市、村镇规划与公路控制距离确认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公路管理机构、滨莱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青兰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路分局	
28	行政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取消		
29	行政许可	区农业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取消		
30	行政许可	区水务局	利用大坝坝顶河道的堤顶戗台兼做公路许可	取消		
31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国家和省非重点陆生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上交市级实施		
32	行政许可	区商务局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审批	取消，改为备案管理		
33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二手车经销企业（包括增加二手车业务）设立规划审核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区商务局	
34	行政确认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文物认定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区文化出版局	
35	行政确认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文物等级确定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区文化出版局	
36	行政确认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水下文物的确认和价值鉴定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区文化出版局	

37	其他行政权力	区卫计局	医疗不良事件应用初审	取消		
38	其他行政权力	区卫计局	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机制体系	取消		
39	其他行政权力	市卫计委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卫生审查（驻张店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的市属及其以上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所属的公共场所、外商独资和隶属市以上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公共场所）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区卫计局	
40	行政裁决	市卫计委	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区卫计局	
41	其他行政权力	区环保分局	机动车异地转入环保审核	取消		
42	其他行政权力	区环保分局	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取消		
43	其他行政权力	区环保分局	12369环保举报热线	取消		
44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集团登记	取消		
45	行政许可	市质监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认定	委托区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46	行政许可	市质监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下放至区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47	其他行政权力	市物价局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备案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区物价局	
48	行政确认	市外事侨务办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审核	下放至区县侨务部门	区侨办	
49	行政许可	区农机局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取消		
50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下放至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区人防办	
51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下放至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区人防办	

52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区人防办	
53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防办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下放至区县人防防空主管部门	区人防办	
54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防办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核	下放至区县人防防空主管部门	区人防办	
55	行政确认	市老龄办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下放至区县人民政府老龄工作机构	区老龄办	
56	行政许可	区气象局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取消		